

## 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研究」評分標準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發表期刊論文 1 篇	<p>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p> <p>2. 以刊登日為基準，<u>一篇論文僅一人可加分</u>。</p> <p>3.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SSCI、TSSCI、EI 和 AHCI 期刊者： <u>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每篇為 70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65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6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55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p>4.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TSSCI、EI 和 AHCI)期刊者： <u>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每篇為 60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55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5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45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p>
2	獲得科技部計畫 1 件	<p>教師通過科技部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為 70 分，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者 80 分。</p> <p>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3	獲得政府計畫 1 件	<p>1. 教師通過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個人型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者。</p> <p>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p>3. 計畫金額在 300 萬(含)元以上者為 70 分，200 萬(含)元至 300 萬(不含)元以下為 65 分，50 萬(含)元至 200 萬(不含)元以下為 60 分，50 萬(不含)元以下為 55 分。</p>
4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p>1.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代表學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科技部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及科技部補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p> <p>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總主持人為 80 分，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為 70 分。</p> <p>3. <u>獲得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專案計畫</u>，總主持人為 50 分，其餘輔導專家(或子計畫主持人)為 40 分。</p>
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p>1.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金額在 <u>5 萬元以上(含)</u>。</p> <p>2.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p> <p>3. 總經費達新台幣(下同) 10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70 分，5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60 分，2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50 分，1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45 分，5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40 分，<u>且需具核准簽呈與完成入帳手續等佐證</u>。</p>
6	獲得技術移轉 1 件	<p>1. 技轉金達 10 萬元以上。</p>

		<p>2. 以簽約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p> <p>3. 技轉金達達新台幣（下同）5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70 分，20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65 分，10 萬以上（含），每案加 60 分。</p>
7	獲得專利 1 件	<p>1. 所有權為本校。</p> <p>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評分減半。</p> <p>3. 以獲得專利證書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p> <p>4. 獲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加 70 分，<u>新式樣/設計</u>專利加 65 分，<u>新型</u>專利加 60 分</p>
8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其他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缺失事件，經系教評會評定，其扣分上下限為 1~20 分。
9	發表期刊論文	<p>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p> <p>2. 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SSCI、TSSCI、EI 和 AHCI 期刊者： 發表者如為<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u>每篇加 15 分</u>；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10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10 分、8 分、6 分；發表人如為四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8 分、6 分、4 分、2 分；<u>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u></p> <p>3. 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TSSCI、EI 和 AHCI)期刊及本校學報發表者發表人如為<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每篇加 4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3 分、1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1 分；<u>排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u></p>
10	發表研討會論文	<p>1. 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p> <p>2. 發表於外校或本院主辦或與他校合辦之研討會，每篇加 4 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3 分、1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1 分；<u>排序在第四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u></p> <p>3. 發表於本校各系或跨系主辦之研討會，每篇加 2 分，僅<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計分。</p>
11	獲得科技部計畫	<p>1. 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 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8 分、3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6 分、3 分、2 分，<u>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u></p> <p>2. 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 6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4 分、2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3 分、2 分、1 分，<u>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u></p> <p>3. 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5 分、5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5 分、3 分，<u>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u></p>

		4. 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四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 16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4 分
12	申請研究計畫	1. 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每件加 3 分。 2. 教師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 3.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13	獲得政府研究計畫	教師幫院、系或個人獲得政府研究計畫： 1. 計畫金額在 300 萬（含）元以上者主持人（或院、系指派計畫撰寫人）如為 1 人每案加 20 分，2 人以上（含），總分為 20 分（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2. 計畫金額在 200 萬（含）元至 300 萬（不含）元者主持人（或院、系指派計畫撰寫人）如為 1 人，每案加 15 分，2 人以上（含），總分為 15 分（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3. 計畫金額在 50 萬（含）元至 200 萬（不含）元者主持人（或院、系指派計畫撰寫人）如為 1 人，每案加 10 分，2 人以上（含），總分為 10 分（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4. 計畫金額在 50 萬（不含）元以下者主持人（或院、系指派計畫撰寫人）如為 1 人，每案加 8 分，2 人以上（含），總分為 8 分（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1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 50 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 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8 分、4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6 分、3 分、2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2.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含），主持人每案加 6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4 分、2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3 分、2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3. 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 5 萬元以上（含），每案加 3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3 分、1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 2 分、1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5	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	1.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 2. 主持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每案加 5 分。
16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案	1. 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且僅列計畫主持人。 2.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案，每案加 5 分。
17	獲得技術移轉	完成技術轉移，且技轉金 10 萬元以上，每 1 萬加 1 分。
18	獲得專利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 1. 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發明加 10 分，新式樣

		<p>/設計專利加 6 分，新型專利加 4 分。</p> <p>2. 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分別加 6、4 分，<u>新式樣/設計</u>加 4、2 分，新型專利加 2、2 分。</p> <p>3. 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分別加 5、3、2 分，<u>新式樣/設計</u>專利加 3、2、1 分，新型專利加 2、1、1 分，。</p> <p>4. 發明人有四位（含）是本校教師者，第四位以上不加分。</p> <p>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其加分標準按上述規定折半。</p>
19	申請專利	<p>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p> <p>1. 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申請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加 5 分，<u>新式樣/設計</u>專利加 3 分，新型專利加 2 分。</p> <p>2. 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申請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分別加 3、2 分，<u>新式樣/設計</u>專利加 2、1 分，新型專利加 1、1 分。</p> <p>3. 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申請國內外專利者，<u>發明</u>分別加 2.5、1.5、1 分，<u>新式樣/設計</u>專利加 1.5、1、0.5 分，新型專利加 1、0.5、0.5 分。</p> <p>4. 發明人有四位（含）是本校教師者，第四位以上不加分。</p> <p>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其加分標準按上述規定折半。</p>
20	出版教科書	<p>專書作者序應載明「任教於中華科技大學…」等相關文字說明，本校教師僅有一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加 5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8 分。</p> <p>2. 本校教師有二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 3、2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5、3 分。</p> <p>3. 本校教師僅三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 2、2、1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3、2、2 分。</p> <p>4. 增訂版不列計，<u>即專書加分:以第一版(初版)得以加分，如之前未使用加分(舉證)得加分一次。</u></p>
21	參加研習	<p>為鼓勵專長相關課程之研習，每學年總計達八十小時加 5 分，六十小時加 4 分，五十小時加 3 分，三十小時加 2 分，二十小時加 1 分。</p>
22	申請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p>申請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計畫」、「科專計畫」、「跨校整合計畫」、「學生創業計畫」、「就業學程」、「啟動人力紮根」、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u>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個案計畫</u>」、「<u>學位學程</u>」、「<u>實務增能</u>」、「<u>產學攜手</u>」或其他教學改進計畫，系、所、中心負責執行之計畫補助經費 20 萬元以上加 10 分，超過者每 10 萬元加 1 分(不含配合款，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u>20 萬元以下加 5 分，最高上限 20 分，且需具申請計劃或研究案條碼等佐證</u></p>
23	獲得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p>獲得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計畫」、「科專計畫」、「跨校整合計畫」、「學生創業計畫」、「就業學程」、「啟動人力紮根」、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u>學位學程</u>」、「<u>實務增能</u>」、「<u>產學攜手</u>」、「<u>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個案計畫</u>」或其他研究及就業相關計畫，系、所、中心負責執行之計畫補助經費 10 萬</p>

		元以下(含)加 10 分，超過者每 10 萬元加 2 分(不含配合款，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10 萬元以下(不含) 加 5 分，最高上限 30 分。
24	申請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代表學校申請但未獲通過之教育部、科技部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及科技部補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總主持人為 25 分，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為 20 分。
25	辦理國際研討會	1. 以學校名義爭取於校內主辦國際研討會，主辦人加 10 分，協辦人依排名順序依序往下遞減 1 分。 2. 以學校名義協辦他校舉行國際研討會，主辦人加 6 分，協辦人依排名順序依序往下遞減 1 分。
26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	協助廠商進駐本校育成中心成功者，簽約兩年每家廠商 10 分，簽約三年每家廠商 15 分。
27	足以證明配合系上政策發展之研究計畫	足以影響本校未來發展研究計畫並由系主任核定者最高上限 20 分。
28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其他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優良事件，經系教評會評定，其加分上下限為 1~20 分。